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第
十一條、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 修法背景：

本市目前有關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之經費補助，係依據本府 102 年 10 月 29 日府法綜字第 10233385700 號令之「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本辦法 94 年 10 月 20 日即發布，10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並變更法規名稱。本修正辦法施行已來，對於促進全民運動風氣，提升市民健康體能，打造健康城市，雖已達到成效，然部分條文內容與實際執行情形仍有調整及檢討之必要，經召開多次會議通盤檢討結果，擬針對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內容進行刪修，以符合周延、公平、合理與正義原則。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鼓勵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使體育活動的舉辦能平均分配於每個月份，以提升全民運動之

風氣，達到本市市民積極參與及天天運動之目標，故針

對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各項內容進行刪修。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本辦法修正之目的乃在於鼓勵民間體育團體積極參予辦理體育活動，因而給予活動補助，雖此公權力之行使非以干涉手段為之，而屬給付行政，然基於預算排擠效應及公平公正性，對於其他人民可能產生影響，亦應審慎核發，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僅能協辦。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補助款之核撥，係屬給付行政性質，然基於預算排擠效應，對於其他人民可能產生影響，亦應審慎核發，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係屬法定業務，雖以給付行政方式為之，但仍為公權力之行使，而有一定之標準和規範，又執行是項業務人員應具有該項目之專長，如由政府機關以外之單位或民間執行，則易導致判斷標準難以一致，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一) 本辦法第十條之規範目的係為敦促申請補助之團體確實研擬計畫、編列預算及執行活動，並遵期送件核銷，相關規範效果原於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有明文規定，針對未於期限核銷者，現行法係扣減原核定之額度，此作法在實務執行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與本市推動全民運動之政策相違。故針對第十條第三項修正為「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辦理核銷者，不受理補助。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上述修正使所有舉辦之活動皆應於三十日內辦理核銷，不因活動於年底而減少核銷送件之時間，逾期者則一律不受理補助，除有正當理由，方不受限制，以此提升核銷期限之公平合理性。本辦法第十條第二、三項之刪修及第四項之刪除，不僅提升核銷期限訂定之合理性，更使體育活動的舉辦能平均分配於每個月份，促進本市市民天天運動之目標，提升全民運動之風氣。

(二)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應予追回之情形時，

應依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新增第三項。

(三) 本辦法原第十二條之訂定係為辦理行政委託時能依法有據，依照本條文第三項之綜合性體育團體定義：「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之團體。」本法之訂定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體育總會，經查本市具推廣多種類運動項目之團體並無固定之團體會員，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又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爰放寬對於本市綜合性體育團體之條件，不以具有團體會員為必要，以期使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故修正本項有關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廣單一運動項目之全市性體育團體。」希廣納更多團體，並藉助渠等之專業能力，協助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銷資料審核等事宜。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 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提升核銷期限訂定之合理性，更使體育活動的舉辦能平均分配於每個月份，希廣納更多團體，並藉助其相關之專業能力，協助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銷資料審核等事宜，並使申請文件及程序明確釐清，更有助於申請單位辦理，未增加民眾申請所須之成本。

(二) 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旨在提升核銷期限訂定之合理性，及廣納更多團體，並藉助體育之專業能力，協助本局進行申請案之審查及核銷資料審核等事宜，以年度編列之預算應足資支付。故運用現行預算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透過本次條文修正實施，建立政府與民間體育團體的協作體系更趨完善，以推廣各項體育活動，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推展全民體育，達到市民天天運動之目標。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內容已於 105 年 3 月 3 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公告週知，今已完成公告程序，期間無人提供意見。前經法務局 105 年 3 月 31 日第 645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先後由法務局簽提本府 105 年 4 月 12 日第 1882 次市政會

議及本局 105 年 5 月 17 日再次提送第 1887 次市政會議，經
兩次市政會議決議：「本案暫擱」，業於 105 年 9 月 7 日邀請
臺北市體育總會表達體育專業意見，本案修正之方向於當日
與體育總會達成共識，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奉市長簽准重新
提報本府法規委員會審查。